

2019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相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2、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统一行使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权，负责区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4、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

6、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拟定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9、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

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相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洪山区法律援助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在职实有人数 58 人，其中：行政 56 人，事业 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39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37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70.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838.14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11.7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47.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84.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10.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282.24	本年支出合计	51	3,282.2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3,282.24	总计	54	3,28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7）行；27行=（24+25+26）行；

51行=（28+29+…+49）行；54行=（51+52+53）行。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82.24	3,270.54					11.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	1.44					
20132		组织事务		1.44	1.4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4	1.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38.13	2,826.43					11.70
20406		司法		2,838.13	2,826.43					11.70
2040601		行政运行		1,776.05	1,764.35					11.7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2	24.52					
2040607		法律援助		7.00	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0	13.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2.61	22.6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94.95	99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80	147.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80	147.8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10	30.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23	104.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7	13.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42	84.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42	84.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07	82.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5	2.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45	21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45	21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15	144.15					
2210202		提租补贴		28.20	28.2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10	38.1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82.24	2,226.01	1,056.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	1.44				
20132			组织事务	1.44	1.4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4	1.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38.13	1,781.90	1,056.23			
20406			司法	2,838.13	1,781.90	1,056.23			
2040601			行政运行	1,776.05	1,758.05	18.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2	1.24	23.28			
2040607			法律援助	7.00		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0		13.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2.61	22.6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94.95		99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80	147.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80	147.8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10	30.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23	104.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7	13.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42	84.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42	84.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07	82.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5	2.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45	21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45	21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15	144.15				
2210202			提租补贴	28.20	28.2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10	38.1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70.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44	1.4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826.43	2,826.43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47.80	147.8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84.42	84.42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10.45	210.4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3,270.54	本年支出合计	53	3,270.54	3,270.5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3,270.54	总计	58	3,270.54	3,270.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1）行；58行=（53+54）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270.54	2,214.31	1,056.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	1.44	
20132			组织事务	1.44	1.4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4	1.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26.43	1,770.20	1,056.23
20406			司法	2,826.43	1,770.20	1,056.23
2040601			行政运行	1,764.35	1,746.35	18.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2	1.24	23.28
2040607			法律援助	7.00		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0		13.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2.61	22.6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94.95		99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80	147.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80	147.8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10	30.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23	104.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7	13.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42	84.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42	84.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07	82.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5	2.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45	21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45	21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15	144.15	
2210202			提租补贴	28.20	28.2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10	38.1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4.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9.47	30201	办公费	17.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61.70	30202	印刷费	2.29	310	资本性支出	4.11
30103	奖金	629.73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7.21	30205	水费	1.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23	30206	电费	5.7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7	30207	邮电费	3.1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42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3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0	30211	差旅费	1.0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42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90.8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97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3.67	30216	培训费	7.4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167.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6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18			
30309	奖励金	3.69	30229	福利费	18.5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7			
人员经费合计		1,879.65	公用经费合计					334.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10		43.10		43.10		11.60		10.88		10.88	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19 年 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282.2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3.40 万元，增长 16.4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划转入我局两个项目经费及在职人员工资调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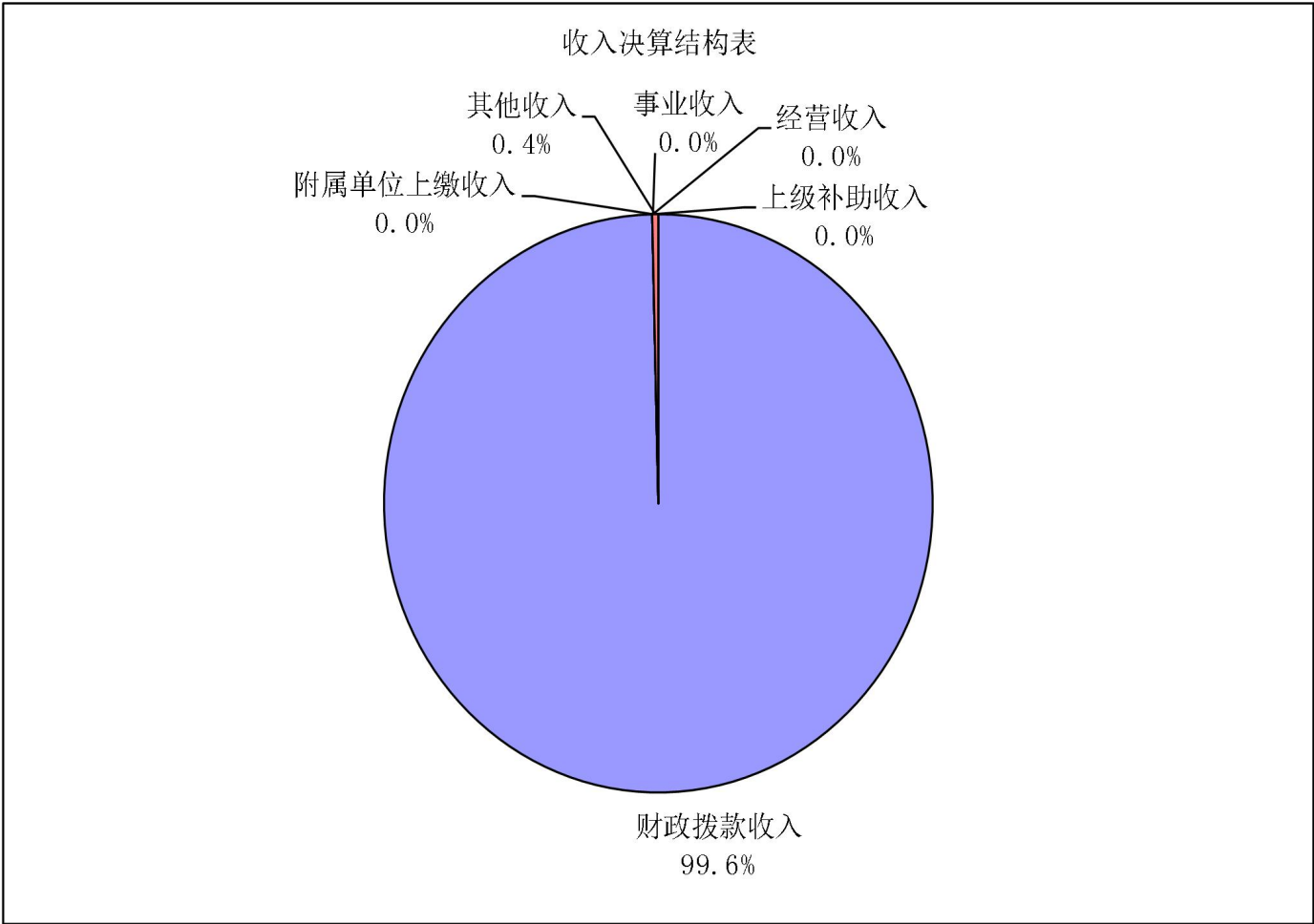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表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282.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70.5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11.7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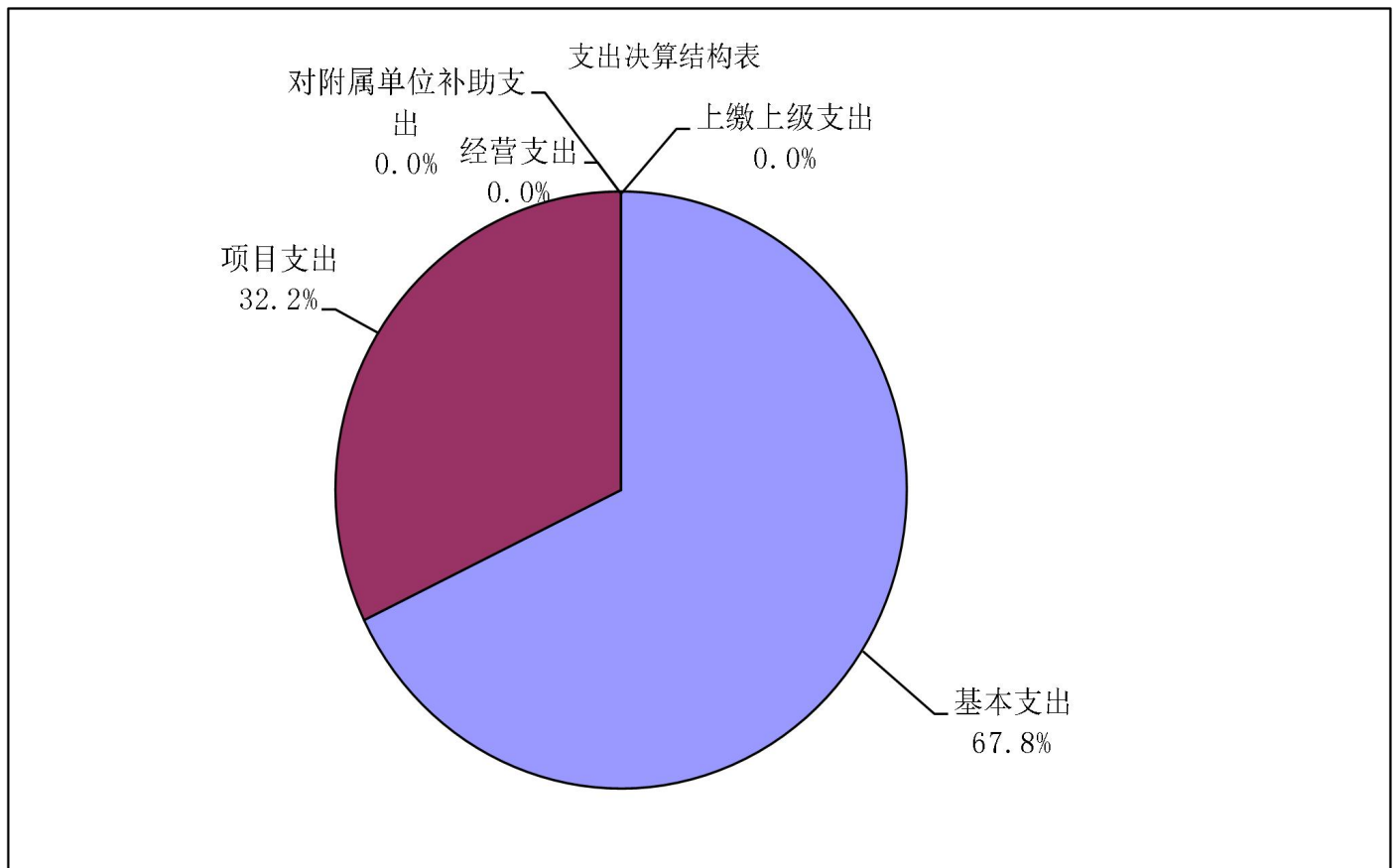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表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282.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6 万元，占本年支出 67.8%；项目支出 1,056.24 万元，占本年支出 32.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表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70.5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51.70 万元，增长 16.0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划转入我局两个项目经费及在职人员工资调标。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表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70.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51.70 万元，增长 16.0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划转入我局两个项目经费及在职人员工资调标。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70.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4 万元，占 0.04%；公共安全(类)支出 2,826.43 万元，占 86.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7.80 万元，占 4.52%；卫生健康(类)支出 84.42 万元，占 2.58%；住房保障(类)支出 210.45 万元，占 6.43%。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3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5%。其中：基本支出 2,214.31 万元，项目支出 1,056.2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司法行政管理 385.53 万元。合并明细项目有党建工作经费、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经费、共青团工作经费、精

准扶贫工作经历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社区矫正中心、司法行政视频会议二期项目经费、大调解保障经费、警车司勤人员经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辅助人员经费、基层司法工作经历费、司法救助金、项目支出(办公楼电梯维修)、仲裁委工作经历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主要用于党建、精神文明创建、精准扶贫等工作，以及用于我区调解各类矛盾纠纷事件及建设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社区矫正中心等支出。

2、普法宣传 49.8 万元。合并明细项目有机构改革项目划转（法治洪山建设专项工作经历费）、全区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经历费。主要用于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建设新媒体普法平台，组织法律知识讲座等支出。

3、社区矫正 163.1 万元。合并明细项目有社区矫正办案经费、新增 4 人社区矫正人员保障和办案经费、社区矫正经费。主要用于帮助“三无”刑释人员给予特困救助，对社区矫正工作者开展业务培训费用及购买电子腕带等支出。

4、法律援助 457.8 万元。合并明细项目有法律援助工作经历费、律师进社区值班补贴、聘请法律顾问经费、法律援助经费、律师进社区值班经费。主要用于每周四律师进社区值班补贴、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开展法律援助活动等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委组织部拨我局两新组织退休党建指导员工作津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84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6.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5%。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1.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有调进调出及退休人员等变动，故按实际人数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4.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3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有调进调出及退休人员等变动，故按实际人数支出。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14.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79.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34.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43.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9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24%；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没有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24%，比年初预算减少 32.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控制公车使用，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主要用于：燃料费 4.91 万元；维修费 3.28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3 万元；保险费 2.66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72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内省外人员接访增加，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费。

2019 年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72 万元。外省市交流接待 0.45 万元，主要用于外省人员来访的接待工作 9 批次 56 人次(其中：陪同 14 人次)；及省内等接待活动 0.27 万元，主要用于省内人员来访的接待工作 3 批次 30 人次(其中：陪同 10 人次)。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4.16 万元，增长 55.99%，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3.88 万元，增长 55.43%，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28 万元，增长 63.6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维修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省内省外人员接访增加。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4个，资金1056.23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司法局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数据真实、准确，帐表相符，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的项目工作计划，2019年度总体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 司法行政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40.72万元，执行数为385.53万元，完成预算的87.48%。主要产出和效果：2019年成功调处各类纠纷4500余起，协议履行率100%，无因调处不当导致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加强规范化司法所、规范化调委会及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组织各所对标自查、提档升级，其中，珞南司法所荣获“全国先进司法所”称号。

2.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9.8万元，执行数为4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制发了《2019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明确全年目标任务、重点工作事项、重要普法时间节点等，为推动法治工作有序发展打好基础；构筑“线上线下”立体普法格局，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号、今日头

条、地铁及公交车广告开展宣传，巩固传统普法阵地，深化普法实效。

3.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3.1 万元，执行数为 16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以开展社区矫正安全隐患大排查专项活动为载体，切实维护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制定了《2019 年度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具体实施方案》，严格落实每月全员点检排查，所属“两类”人员签订不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承诺书 1340 余份。

4.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7.8 万元，执行数为 45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创建了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实体平台示范点共 5 个，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超过区级绩效考核目标 706 件，法律援助事务超过区级绩效考核目标 1073 件，接待率和解答率均达 100%，无一起投诉问题发生。

下一步改进措施：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将严格按照《预算法》等相关规定，细化项目支出内容，明确项目支出目标，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4.66万元,比2018年增加144.06万元,增长75.58%。主要原因是2019年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和在职人员伙食费放入此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6.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2.8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7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6.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2.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5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发展基层专职调解员队伍，提升矛盾纠纷调解有效率。

年初，将“大力发展专职调解员队伍，提高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能力”纳入洪山区“十件实事”，向社会招聘 50 名专职调解员，全面打造专兼职调解员队伍，实现调解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提升调解工作水平。各所充分发动全区各街（乡）、社区（村）参与宣传活动。设计印制发放“人民调解宣传单”、“为人民调解代言、为平安洪山点赞”宣传折页、“人民调解在身边”宣传卡片及海报等各类宣传资料 17 万份，通过媒体宣传、阵地宣传、集中宣传、入户宣传等方式提高群众知晓率。

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成后，设置集法律咨询、法律援助、诉调对接、律师业务办理、涉外窗口、干部值班岗、综合窗口为一体的综合性、一站式、规范化法律服务窗口，配备现代化自助服务设备和功能室，让群众享受“一站式”法律服务，解决“一揽子”法律问题。全年开展两次律师评估法援案件活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超过区级绩效考核目标 706 件，法律援助事务超过区级绩效考核目标 1073 件，接待率和解答率均达 100%，无一起投诉问题发生。

三、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引导律师服务社会经济发展。

司法局为 171 个社区、3 个村安排 166 名律师每周四值班，覆盖率 100%；共开展了 11 次大接访工作，安排律师 1200 余人次，为近 1600 名群众解决相关法律问题；组织设置律师调解工作室 16 个，共有律师调解员 53 人，成功调解案件 24 起；推进“双创”特色工作，目前已覆盖 24 所高校及创业园区，形成定点值班“坐诊”+专题讲座“巡诊”+专家沙龙“会诊”+网络解答“随时诊”的常态化服务机制。

四、全面落实“治本安全观”，为创建平安洪山贡献力量。

以开展社区矫正安全隐患大排查专项活动为载体，切实维护社区矫正安全稳定，下发《社区矫正安全隐患大排查专项活动实施方案》，成立安全隐患大排查专项活动督查专班，负责逐所、逐人、逐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针对暴露出的安全隐患，下达整改通知书，进一步强化区矫正局和各司法所规范执法意识，提高工作执行力和工作效能。

五、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全面掌握申请人情况，切实保障申请人权益，依法作出决定，提高行政机关公信力，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始终保持100%。整合律师力量，提供专业的应诉方案，持续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进一步提升出庭应诉质量。制发了《关于更新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相关信息的通知》，在全区行政执法部门推进行政执法与监督云平台有效运行。

六、凝聚普法合力精准普法，引导群众尊法守法。

制发了《2019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明确全年目标任务、重点工作事项、重要普法时间节点等，为推动工作有序发展打好基础。发挥社区法律顾问的作用，开展每月一法讲座、“习法故事会”等活动，利用“以案释法”案例增加讲座趣味性和吸引力，让更多的群众参与

普法活动；开展提升“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法治宣传活动，通过进社区、进楼道、进家庭的方式向群众宣传“平安洪山”建设工作，提升居民群众安全感。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落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	依托“区—街乡—社区（村）”三级调解网络，落实区每月、街乡每半月、社区（村）每周一次的矛盾纠纷排查工作	良好
2	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打造规范化实体平台，健全法律服务网络，推进外部联络机制，拓展宣传教育路径	良好

3	注重人才培养，努力增强队伍为民服务能力	推进基层人民调解员招录工作，不断充实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加大对年轻律师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完善法律志愿服务制度，吸纳高校师生、志愿者、退休政法干警参与，推动建立多元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主体	良好
4	全面落实“治本安全观”，深入推进社区矫正“武汉模式”	确保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0.5%以内，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3%以内	良好
5	推进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创新发展	全面推进武汉市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创新教育方式如开展志愿帮矫、主题读书活动等；创新教育举措如集中教育与一对一谈话教育两手齐抓	良好
6	创新法治宣传方式，提	开通“洪山法宣”政务抖音号，通过抖音号、“洪山普法”微信公众号、“武汉市	良好

	升普法实效性	洪山区普法办”今日头条账号，积极推送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普法工作动态、“以案释法”案例等内容，并结合时间节点开展专题宣传，借助新媒体，提升普法影响力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经费的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经费的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